

狀 別 暫時處分裁定陳報書
聲 請 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
年籍資料均詳附件
訴 訟 代 理 人 陳鵬光律師
陳一銘律師



方瑋晨律師

1 為上揭聲請暫時處分案件，依法陳報事：

2 壹、查立法院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系爭規定一至七，且
3 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覆議決議維持原案，總統並已於同年月 13 日收
4 到立法院之移送咨文，聲請人則隨後已於同年月 15 日具狀聲請本件法
5 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6 貳、按憲法第 170 條及第 171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
7 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」、「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
8 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」可知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之法律，得為
9 憲法法庭違憲審查之標的。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
10 處分時，系爭規定一至七固然尚未經總統公告，惟本件有預為請求之必
11 要，故有訴之利益，鈞庭得即時受理之，聲請人已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聲
12 請書第 2 頁第參項詳細說明。但無論如何，系爭規定業經總統於 114 年
13 1 月 23 日公告，屬於經立法院通過、總統公布之法律，可知本件預為
14 請求已因此補正為現在請求，故鈞庭自得受理，並迅為暫時處分。

1
2
3
4
5
6
7
8
9
0

2
3
4
5
6
7
8
9
0

3
4
5
6
7
8
9
0

5
6
7
8
9
0

7
8
9
0

8
9
0

90